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電務段契約進用人員甄試【體格檢查】

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相關醫療機構參考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體格檢查不合格（含非認可之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內容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撤銷錄取資格，其名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體格檢查內容須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項目，其檢查項目略述如下：

體格檢查內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1、視力：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裸視力達 0.8 者無須矯正視力）。色盲。 2、聽力：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 3、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 (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mm.Hg)。 4、四肢：(身心障礙者除外) (1)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2)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3、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2、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